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09年6月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09年6月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706,009,771 (99.71%)	7,800,000 (0.2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2.	(i) 重選歐亞平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309,009,952 (85.04%)	406,064,719 (14.9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ii) 重選鄧銳民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309,036,952 (85.05%)	406,037,719 (14.9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iii) 重選項兵博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2,309,009,952 (85.04%)	406,064,719 (14.9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iv) 重選項亞波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2,309,009,952 (85.04%)	406,064,719 (14.96%)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v) 授權董事會釐定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2,309,036,952 (85.05%)	406,037,719 (14.95%)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通過。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2,715,074,671 (100.00%)	0 (0.0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			
4.	(A) 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2,715,074,671 (100.00%)	0 (0.00%)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給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	2,286,927,756 (84.23%)	428,146,915 (15.77%)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擴大給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4(A) 項所購回之股份。	2,692,984,325 (99.19%)	22,090,346 (0.81%)
該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793,103,776 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股份」)。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793,103,776 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第 4(A)至(C)項內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一份日期為 2009 年 4 月 28 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www.enerchina.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通函。

代表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9 年 6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先生、項兵博士及辛羅林先生。

*僅供識別